

<<中级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级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6470247

10位ISBN编号：750647024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纺织出版社

作者：张彤 主编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级经济法>>

前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一项全国统考的重要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一项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在我国已进行十多年，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中级资格考试两类，考试内容随着中国会计制度的变革也在不断发展变化。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从事相关会计工作的必要条件。

怎样才能顺利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呢？

这就要从考试的特点进行分析。

总体来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

这些特点就决定了凭借以往那种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和准备则会更加有效。

但是对于考生来说，这种全面、系统地复习又面临着一个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考试教材涉及面广、信息量大，需要学习、记忆的内容多；另一方面这类考生大多数不同于全日制学生，时间多是零散的，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复习。

广大考生热切盼望着能够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解决这个矛盾，本套丛书就定位于此。

具体来说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精心萃取，抓住要点。

编者对考试大纲、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进行细致分析，吃透考试精神，精心萃取、提炼出考试可能出题的考点。

2.融会贯通，高效记忆。

提炼出考点后，站在出题者的角度进行思考，找出考试最可能涉及的“易混淆点”，与以下划线重点标示的考点形成强烈的对比，加深考生的记忆。

这样就形成一个个“采分点”。

这个过程是分析、提炼、总结的过程，更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的过程。

<<中级经济法>>

内容概要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凭借以往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

而此类考试的考生大多学习时间零散，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

掌握一种好的学习方法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对中级经济法的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和历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精心萃取，把考点和易混淆点进一步提炼组合成一个个“采分点”，直击考试要害，并实现了对考试所涉及知识的前后贯通，以帮助考生提高记忆效率；同时本书还提供了数套全真模拟试题，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详细解析，能够帮助考生查漏补缺，检验、巩固复习效果，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从而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将考试大纲、复习指导用书、历年考试真题和模拟测试融为一炉，为各位考生提供了一种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复习效果的学习方法，是一本高效的复习参考用书。

<<中级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采分点精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八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九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第二篇 全真模拟测试 模拟试卷(一)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模拟试卷(二)

<<中级经济法>>

章节摘录

四、简答题1.【答案】(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本题中,规定公司董事任期为4年是不符合要求的。

(2)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的规定不合法。

根据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本题中,监事会成员为7人,职工代表人数不得低于3人,因此公司章程中定为2名是不合法的。

(3)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合法。

根据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题中,公司章程虽然就股权转让作出了与《公司法》不同的规定,但也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答案】(1) 张某3月2日提交的设立申请书中有以下两处不符合法律规定: 以劳务出资不符合规定。

(普通合伙人才能以劳务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是不能以劳务出资的) 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2) A企业的成立日期为3月20日。

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

本题中,工商机关的签发日期为3月20日,因此该日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

(3) B企业主张合同有效的理由是不正确的。

根据规定,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题中,B企业为知情的、非善意的第三人,因此不适用该规定,此时投资人是可以对抗B企业的,B企业的主张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中级经济法>>

编辑推荐

<<中级经济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